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统签版)

券商结算模式

甲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1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三章 理财产品的类型	6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7
第五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和账户	7
第六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11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14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15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18
第十章 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9
第十一章 费用	20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21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21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22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23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24

鉴于【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拟设立多款理财产品，并委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担任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甲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6号)、《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否则本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文件的释义相同。

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相关资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委托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乙方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托管理财财产。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 理财产品管理人(甲方)：

名称：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38号金龙财富中心6层、7层、18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二) 理财产品托管人(乙方)：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 (2)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3) 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单独管理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是指为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单个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4)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 (5) 应当按照《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本；
- (6)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

配收益(如有)；

- (7)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8)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申购与赎回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
- (9) 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理财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保存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协助乙方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资产账户；
- (13) 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或资产移交乙方托管；
- (14) 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1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 (1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 (17)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甲方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甲方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注资等；

- (18) 甲方应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向乙方发送各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
- (19)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乙方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 (20)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对各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及《产品说明书》中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与核查；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 (1) 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不限于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外部监管政策要求的托管人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理财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11)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配合向甲方提供乙方相应关联方信息及因业务开展、内控管理所需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确保公司员工以及外包人员、外包公司或因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其他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因员工离职、职位职务变动、退休等情形以及工作外包、由其他第三方履行义务等原因豁免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3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 本合同约定，对实际控制的托管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 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甲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0)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 、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乙方在托管职责范围内协助和配合的除外);
- (1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三章 理财产品的类型

3.1 理财产品的类型

3.1.1 甲乙双方确认，所托管的各项理财产品中具体每款理财产品的类型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3.1.2 甲乙双方确认，本托管协议适用的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3.1.3 甲乙双方确认，本托管协议适用的理财产品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行运作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4.1 理财产品资金的交付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成立时，将该对应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4.2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最晚在各理财产品成立当日，该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首次交易划款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 理财文件的样本或复印件：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
- (2)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4.3 乙方收到甲方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4.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加盖甲方骑缝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专用章。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单个理财产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和账户

5.1 理财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 (1) 乙方应为甲方理财产品设立专用托管账户，单独保管相关资产；甲方理财产品财产应与甲方及乙方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与乙方托管的其他客户的理财产品资产严格分开。

(2) 因甲方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该理财产品财产。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不属于甲乙双方的清算财产。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甲方、乙方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消；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3) 乙方负责托管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经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监管机构对非现金类理财资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等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5.2 理财产品资产托管业务中相关账户

5.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以乙方托管产品名义为甲方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以下简称“托管专户”），开立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根据开户机构要求预留。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相应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归集理财费用、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理财产品投资用途的活期存款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

(2) 甲方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仅限于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使用，乙方对各理财产品必须分账管理。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各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投资用途的活期存款账户除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等）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理财产品账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为确保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应至少按照估值核对频率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针对人民币理财产品，乙方通过深证通直联每天向甲方提供银行托管账户明细及余额对账服务。

5.2.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银行间债券账户开户制度允许下，根据单个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单个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单个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个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资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5.2.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或通过销售机构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2) 除非通过证券经纪商申购、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甲方在开立基

金账户时应将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作为对应理财产品的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3)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该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5.2.4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乙方按照规定为托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该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5.2.5 证券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证券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委托乙方办理与银行管理账户（乙方有第三方存管资格的，该账户即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乙方无第三方存管资格的，该账户为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在其指定的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三方存管业务由乙方在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注销该证券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证券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管理账户（即托管账户）划款。

5.2.6 其他账户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六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6.1 甲方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应在委托乙方托管的各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首次划款前，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并及时将“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正本送交乙方。甲方应确保“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正本与电子邮件/传真所述授权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以乙方收到的已生效的扫描件/传真件为准。“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以乙方确认收到之日与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孰晚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按照附件的格式及时向乙方发出新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启用日期以乙方确认收到之日与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孰晚生效。

6.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列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对于通过传真、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交的指令，指令上应加盖与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并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授权人员签字或盖章。

6.3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3.1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甲方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电子邮件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同时（或之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加

盖甲方授权印章的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及本协议第六章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划款依据。

甲方向乙方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1个工作日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甲方在每个工作日的16: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乙方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日期）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对于银证转账和证银转账的指令，甲方应在当日下午15:00点前将相关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划款的上述指令，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能够执行。

对于上述业务的划款指令及附件，如甲方在上述指定时间以外发送的，乙方在收到后应尽力配合执行，如因可用资金头寸不足、划款指令信息有误等乙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划款指令执行中止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执行。

6.3.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仅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对于确认无误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立即执行；对于不符合本协议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划款指令签发人员之一。乙方在执行甲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过程中有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执行。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详见附件。

6.4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6.4.1 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4.2 因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4.3 甲方向乙方下达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各理财产品所对应的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执行。

6.4.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执行。

6.4.5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进行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理财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

6.4.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相关附件中未明确收款账号时，乙方将直接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载明的收款账号进行划款，对于此类划款如果由于划款指令中收款账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4.7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4.8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7.1 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

甲方各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在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予以约定。

7.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7.2.1 投资于银行间的资金清算交收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银行间交易另行签署操作备忘录，约定交易运作过程相关操作规则。

7.2.2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甲方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7.2.3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7.2.4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7.2.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7.4 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到期、分红资金清算交收

各理财产品发生认申购、赎回、到期、分红时，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将认申购、赎回、到期和分红的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材料导致乙方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5 若甲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投资交易，需事先与乙方另行商定相关托管操作细节。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8.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8.1.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1.2 甲方和乙方应每工作日对理财产品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理财文件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8.2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8.2.1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本理财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估值日及估值核对频率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8.2.2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8.2.3 估值方法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由甲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作为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核算的依据。本协议约定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与产品说明书不符的以产品说明书、补充协议/操作备忘录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8.2.4 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理财产品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理财计划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等情况，甲方和乙方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因乙方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甲方应向乙方追偿。若甲方和乙方之

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甲方有权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计划费用，由理财计划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6)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8.2.5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3) 监管部门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认定的其它情形。

8.2.6 理财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负责进行复核。甲方在净值核对日将估值基准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发送给乙方，乙方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甲乙双方应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净值核对确认，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对理财销售文件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8.2.7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

该错误而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乙方应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8.3 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8.3.1 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甲方、乙方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若甲方和乙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甲方的账册为准。

8.3.2 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 本币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外币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外币币种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单位。

8.3.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8.3.5 甲方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报表。

8.3.6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就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9.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自记录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9.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9.3 乙方保管的由甲方提供的文件档案，应由甲方加盖其授权的有效印章。

第十章 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0.1 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各项监管规定。

10.2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以单个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为准。乙方根据经由甲乙双方确认后的《产品说明书》相关投资事项的约定进行监督。

10.3 乙方对各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相应理财产品成立运作之日起开始。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10.4 乙方发现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存在异常行为的，应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共同修正解决。甲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乙方有权报告监管部门。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10.5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变更的，甲方事先与乙方确认变更事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交乙方。甲方应为乙方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如甲方变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监督事项未事先与乙方确认的，乙方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前的内容进行监督。

10.6 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情形的除外。

10.7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8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第十一章 费用

11.1 托管费

11.1.1 费用标准

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托管费率为【0.01%（年化）】。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同意按实际情况协商后处理。

11.1.2 支付方式

乙方依照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收取托管费。

11.2 管理费

11.2.1 费用标准

甲方依照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收取管理费。

11.2.2 支付方式

甲方依照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收取管理费。

11.3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允许的范围内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对约定的托管费率、管理费率、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或补充，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11.4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的约定计提、列支并确定归属。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列支及归属没有规定的，由甲方

决定费用的计提、列支方式、确定归属；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无法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的，由甲方决定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的扣除方式。上述费用如有减免优惠，则按减免要求处理。

11.5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12.1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季度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半年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年度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复核并反馈甲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12.3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对于甲方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乙方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甲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乙方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对于甲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乙方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3.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各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

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3.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3.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各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理财产品清算及分配的相关数据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并确认理财产品托管专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该指令。

13.3 乙方在执行完毕甲方某个理财产品的所有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协助甲方办理该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13.1 双方约定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更换托管人：

- (1) 违反托管协议情节严重的。
- (2) 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 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 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3.2 甲方更换托管人，需提前三十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应配合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1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辞任：

- (1)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乙方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 (2) 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

事件，乙方与甲方协商后一致认为乙方辞任有利于保证本产品的稳健运行。

乙方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乙方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甲方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乙方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3.4 乙方辞任的，甲方应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乙方。乙方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本产品平稳运行。

13.5 托管人更换程序

(1) 乙方解任或辞任，甲方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 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乙方对本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甲方和乙方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乙方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更换程序应自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3) 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乙方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项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理财产品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14.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4.4 由于甲方、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14.5 本协议所指“损失”，限于直接财产损失。

14.6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4.7 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及其重要关联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5.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15.2 保密条款

15.2.1 本协议双方承诺，对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协议的文件资料和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 (2) 因履行本协议之需要；
- (3)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 (4) 保密信息的有权披露人同意披露；
- (5) 法律的要求。

15.2.2 如果本协议项下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15.3 争议的处理

15.3.1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15.3.2 争议处理期间，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5.3.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5.4.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5.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5.4.3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为止，或理财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新增理财产品托管，本协议终止，以两者孰早为准。

15.4.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5 本协议项下某一理财产品通过补充协议/操作备忘录就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单独作出与本协议不一致约定的，以单独约定为准，但其他理财产品未单独作出不一致约定的事项依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5.4.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版)》
签字页)

甲方：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